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一組修正條文 | 文化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文化局修正說明 | 法一組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五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p> <p>一 植物。</p> <p>二 園藝。</p>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u>五</u>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p> <p>一 植物。</p> <p>二 園藝。</p>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u>產業發展局</u>、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p> <p>一 植物。</p> | <p>一、本市山坡地保育業務原屬本府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大地工程處之職掌，該處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改隸本府工務局，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p> <p>二、本會之府內委員係由負責本市樹木保護相關業</p> | <p>未修正。</p> |

| | | | |
|---|---|--|--|
| <p>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 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 <p>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 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 <p>二 園藝。 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 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 <p>務之本府一級機關副局長擔任，產業發展局副局長之委員席次因大地工程處改隸而修正刪除，工務局副局長因已擔任一席委員，故無庸因大地工程處改隸而增加委員席次。 三、府內委員於減少產業發展局副局長兼任之委員席次後，將由現行之六</p> |
|---|---|--|--|

| | | | | |
|--|--|--|--|------|
| | | | 人減為五人，該席委員將自府外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增聘之。 | |
| <p>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置幹事九人，由本府文化局推派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各推派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得授權幹</p> | <p>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置幹事九人，由本府文化局推派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u>工程處</u>、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u>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各推派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得授權幹</p> | <p>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置幹事九人，由本府文化局推派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u>產業發展局</u>、工務局、民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推派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p> | <p>一、因職司本市山坡地保育業務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已改隸本府工務局，故第一項所定由產業發展局推派一人擔任幹事職務，應配合修正為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派員擔任，以落</p> | 未修正。 |

| | | | | |
|-------------------------------|-------------------------------|-----------------------|--|--|
| <p>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共同出席。</p> | <p>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共同出席。</p> | <p>本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共同出席。</p> | <p>實業務權責審查機制。 二、第一項所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用語，因該處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其名稱。</p> | |
|-------------------------------|-------------------------------|-----------------------|--|--|